

有關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及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的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乃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獲認可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內地基金。
2.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下之認可基金因而需承擔相關風險，包括基金互認制度下之額度限制，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內地稅務風險以及於內地與香港之間不同市場價例的風險。
3. 鑒於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內地市場相關證券，故可能面臨額外之集中風險。內地市場投資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政治風險、政策風險、稅務風險、經濟風險、外匯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投資於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亦需承擔因投資於內地股票證券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波動性風險、中小型企業之相關風險、流動性風險、高估值風險及政策風險。
4. 本基金亦需承擔因投資於內地債務證券相關風險包括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利率風險、評級下調風險、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城投債、資產支持證券、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BB+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以及人民幣貨幣與兌換風險相關的風險。
5.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並不保證會歸還本金或發放紅利。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但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使本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故本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構成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最初投資額或該最初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6.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7. 此項投資乃閣下之決定，如向閣下推銷本基金的中介人未有向閣下建議本基金是適合閣下作投資並向閣下解釋本基金如何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8. 閣下不應只依賴本宣傳品作出投資決定。閣下必須參閱本基金之相關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政策、風險因素、費用、收費及基金資料)。

中港基金互認安排 (南下基金)

建信基金 建設財富生活

-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雙息」同時具備債券的利息及股票的股息。基金之A類單位獲晨星(中國)2016年度債券型基金獎。
-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基金之A類單位成立超過10年，成績斐然，並獲晨星、上海證券及銀河證券五星評級。

基金管理人：



香港獨家分銷商：



為何要選擇建信基金？

1. 公司實力雄厚

- 成立於2005年，屬首批由商業銀行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 分別由中國建設銀行、美國信安金融集團及中國華電集團注資成立，當中建行市值高踞全球上市銀行前五位，而成立超過130年的信安金融則屬美國《財富》雜誌評選的500強公司之一。
- 業務範圍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等。

2. 出色的管理及經營能力

截至2015年年底，建信公募基金管理規模約3,146億元，屬全國第八大資產管理公司，年度新增資產屬全國第四，在銀行業當中排名第一。建信擁有61款基金，全面覆蓋股票及債券基金，並不斷推出創新產品。

3. 基金表現卓越

建信在業務發展和資產管理表現突出，屢獲殊榮。此外，建信具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格，擁有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亦為多家機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此外，在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資顧問業務亦居業內前列。



榮獲由《中國證券報》頒發
2016年度「金牛基金管理公司」獎

榮獲由《證券時報》頒發
「五年持續回報明星基金公司」獎



建信雙息紅利 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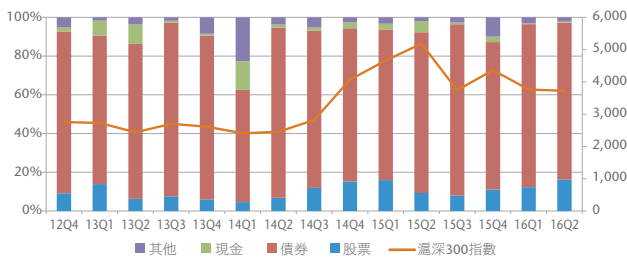
以投資債券為主，輔以小量股票的債券基金。

1. 「雙息紅利」同時具備債券的利息、股票的股息及於投資獲利派出的特別股息，基金A類單位於2015年的派息率更高達16.8%¹。
2. 隨時調控不同債券種類分佈，在不同經濟環境下各適其適，穩定增長。
3. 基金A類單位獲晨星、上海證券及銀河證券五星評級，並榮獲由晨星頒發的「2016年度債券型基金獎」。
4. 基金A類單位的三年年度化波幅為7.0%。

基金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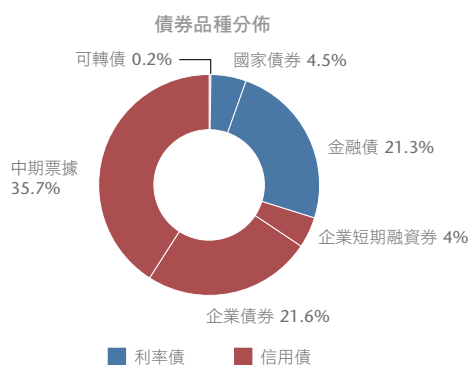
1. 持有小量股票增加上升動力

基金會根據不同經濟環境決定其持股比重。但總括而言，股票投資只會作為債券投資的輔助和補充，穩定的表現仍然為最重要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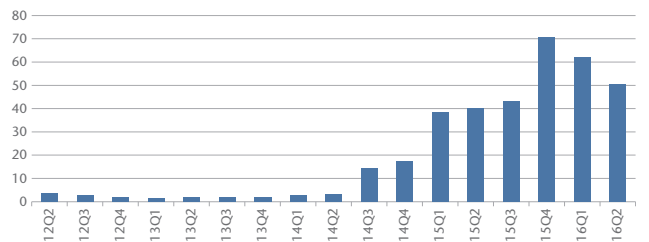
2. 利率債、信用債，各擅勝場

利率債由中國政府或政府附屬機構發行，違約風險極低，在市況不穩時成為投資者的避風港。另一方面，信用債由公司發行，孳息及回報一般較高，視乎公司信貸情況而定。



3. 資產規模穩步提升

憑藉優秀業績，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快速提升，最新規模超過50億元。



4. 基金表現出色 (A類單位)²



累積表現 (%)	年初至今	1年	3年	5年	成立至今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A類)	0.5	6.7	59.0	不適用	77.6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H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2016晨星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6年7月31日。

基金派息紀錄 (A類單位)¹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度派息率 (%)	9.0	4.9	16.8	8.3*

*只計算年初至7月15日之派息率，此息率並未年度化。

根據由A類單位類別成立至今過往四年的年度派息。並不表示H類單位實際分派之收益。

以上基金亮點的第4部份及其他另行說明部份所闡述之表現為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A類單位表現，該類單位並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不適用於香港的公眾人士，圖表僅作參考用途及不代表H類單位表現。過往業績不保證將來的表現。

基金A類單位並不向香港投資者發售。A類單位之表現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如有)再投資計算。基金的基金貨幣以人民幣計值，持美元/港幣的投資者將承擔美元/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基金A類單位及H類單位擁有相同的投資目的、由相同的投資團隊管理及相同的管理費用(但總收入及費用可能不同)。

為何要透過基金互認投資中國市場？

1. 進入發展成熟的境內基金市場

- 投資者可直接通過基金互認而購買國內市場基金
- 大部份中國基金公司對管理在岸基金有較資深經驗，可為香港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基金選擇。
- 符合基金互認條件的內地基金達844隻，總基金規模超過2萬億元人民幣，而內地基金的總規模超過6萬億元人民幣，投資者的選擇更廣。

2. 人民幣勢將成為全球主要貨幣

作為全球貿易融資的第二大貨幣、全球結算的第五大貨幣、全球交易量第十大貨幣，人民幣在國際舉足輕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更已將人民幣加入其所創立的特別提款權 (SDR)，現時 SDR 內最主要貨幣分別為美元、歐元、英鎊和日圓，人民幣加入 SDR 後將進一步提升其國際地位。

3. 投資者可得到充分法律保障

雖然內地及香港的監管規則及市場慣常做法有所不同，但為保持透明度及確保投資者有合適的保障，香港證監會已就申請於香港發售的內地基金制定額外的要求。此外，內地互認基金在取得香港證監會認可後，亦必須遵守其他規定，例如持續運作事宜、披露、銷售及分銷安排等，確保投資者得到充分保障。

4. 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龐大

截至2015年10月底，本年境內人民幣債券發行額接近8萬億，遠較離岸發行額高 (2014年香港點心債發行額約為2千億元)，而且發行額仍然持續上升，證明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仍有潛力發展。

建信優選成長 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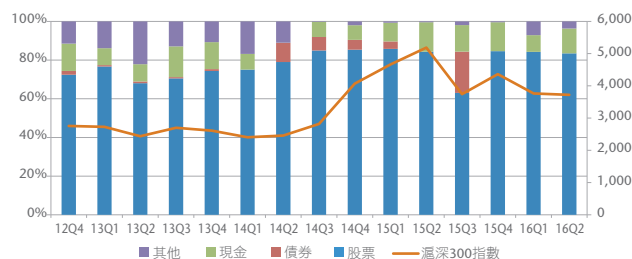
以投資股票為主，輔以小量債券的進取型混合資產基金。

1. 基金之A類單位成立超過10年，成績斐然
2. 基金佔60-95%股票，捕捉增長潛力又兼具防禦性
3. 積極主動進行行業配置，隨周期、政策等環境因勢利導，找尋上升機遇
4. 基金A類單位獲晨星、上海證券及銀河證券五星評級

基金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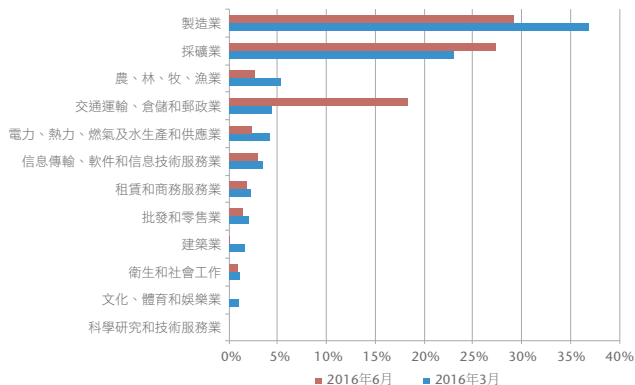
1. 靈活資產配置 掌握投資時機

基金會因應不同市況而主動調整組合的投資比例，進可攻退可守。從過去資產配置亦可見基金於股市上升時能增加股票比例，相應地在跌市時減持，達致有效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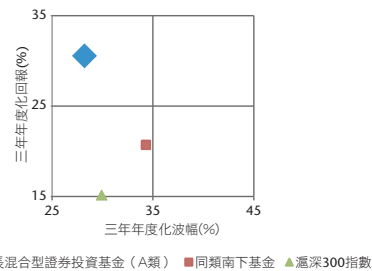
2. 動態行業配置 積極選股爭取最佳回報

基金經理於不同時段因應宏觀經濟情況作出策略性部署，配合對各股票由下而上的分析，從中挑選最優秀的企業。



3. 回報較高、波幅較低 (A類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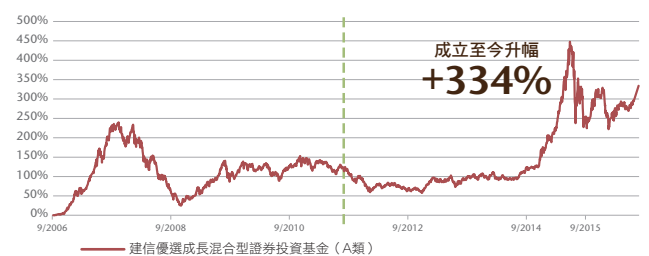
在動盪的中國證券市場裡，管理波幅顯得尤其重要。除追求回報外，基金更嚴格監控投資組合的波幅，追求長線平穩增長。在同類型的南下基金當中，建信優選成長是其中一隻波幅最低的基金。



資料來源：©2016晨星有限公司。

4. 基金表現出色 (A類單位)³

自姚錦於2012年2月起上任基金經理，基金表現顯著改善。



累積表現 (%)	年初至今	1年	3年	5年	成立至今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A類)	4.1	8.7	137.5	94.7	334.0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H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2016晨星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6年7月31日。

以上基金亮點的第3及第4部份及其他另行說明部份所闡述之表現為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A類單位表現，該類單位並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不適用於香港的公眾人士，圖表僅作參考用途及不代表H類單位表現。過往業績不保證將來的表現。

基金A類單位並不向香港投資者發售。A類單位之表現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 (如有) 再投資計算。基金的基金貨幣以人民幣計值，持美元/港幣的投資者將承擔美元/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基金A類單位及H類單位擁有相同的投資目的、由相同的投資團隊管理及相同的管理費用 (但總收入及費用可能不同)。

基金資料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投資目標	旨在通過主動管理債券組合，力爭在追求基金資產穩定增長基礎上為投資者取得回報。	旨在通過投資於具有良好業績成長性及投資價值的上市公司，為投資者實現基金資產長期增值。
基金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¹	H類單位：每年不多於6次分派（如有）	H類單位：每年不多於4次分派（如有）
基金規模（人民幣）	50.66億人民幣	25.54億人民幣
基金編號（ISIN）	H類單位：CNE1000026R9	H類單位：CNE1000026Q1
彭博代碼（Bloomberg）	H類單位：CCBDIBH CH	H類單位：CCBPSGH CH
基金經理	鍾敬棟	姚錦
成立日期	A類單位：2011年12月13日；H類單位：2016年6月22日	A類單位：2006年9月8日；H類單位：2016年6月22日
指標	90%中國債券總指數收益率+10%中證紅利指數收益率	75%富時中國A600成長指數+20%中國債券總指數+5%1年定期存款利率
交易頻率	每日（每日是指香港及內地之共同營業日）	
最低認購額	H類單位：人民幣10元	
基金費用（佔基金資產淨值%）	H類單位：每年0.7%	H類單位：每年1.5%
託管費（佔基金資產淨值%）	H類單位：每年0.20%	H類單位：每年0.25%
贖回費（佔基金資產淨值%）	H類單位：每年贖回金額的0.025%	H類單位：每年贖回金額的0.125%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代表／獨家分銷商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數據來源：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除非另行說明，所有基金數據均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文件所載數字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¹ 除非另行說明，本文件所列之資料數據為基金之H類單位。該H類單位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於香港作公開發售。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互認基金計劃之安排作出推薦或認可，亦非對有關計劃安排在香港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亦不代表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之安排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有關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H類單位之派息政策：管理人可於各財政年度在其酌情決定的時間宣派及支付每年不多於6次分派（如有）。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股息分派，並不保證會歸還本金或發放紅利。分派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構成退回或提取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從或實際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有關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H類單位之派息政策：管理人可於各財政年度在其酌情決定的時間宣派及支付每年不多於4次分派（如有）。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股息分派，並不保證會歸還本金或發放紅利。分派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構成退回或提取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從或實際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計算程式：派息率為該年度內的派息總額，以每單位年度派息除以年末單位淨值計算。派息年份根據除息日期決定。

2. A類單位的過去5年曆年回報為2015年：24.1%；2014年：28.9%；2013年：4.9%；2012年：5.2%；2011年：不適用。累積表現：年初至今：0.5%；1年：6.7%；3年：59.0%；5年：不適用；成立至今截至30.06.2016：77.6%。H類單位表現將於成立日六個月後方可呈列。

3. A類單位的過去5年曆年回報為2015年：54.5%；2014年：33.8%；2013年：12.3%；2012年：4.0%；2011年：-28.5%。累積表現：年初至今：4.1%；1年：8.7%；3年：137.5%；5年：94.7%；成立至今截至30.06.2016：334.0%。H類單位表現將於成立日六個月後方可呈列。

投資涉及風險。本文件中就任何特定基金或產品所提及的過往表現未必可代表相關基金或產品的未來表現，而且本文件中所提及的任何基金或產品的價值可跌亦可升。您於決定投資之前，不應單一依賴本文件。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您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當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考慮自己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務狀況。如果您對本文件中提及的某些基金或產品是否適合您（包括那些基金或產品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有疑問，您必須徵詢法律、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您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切合您的情況及財務狀況，並且選擇適合您的基金及／或產品。

本文件之內容於發佈當日來自被認為是準確及可靠的資訊，但當閣下查看本文件時，本文件所載資訊可能已不再是真實，準確或完整。本內容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招攬或邀請、宣傳、誘使、或任何種類或形式之申述，或訂立任何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基金及／或產品交易的任何建議或推薦。本文件並無意被視為任何特定投資及或一般市場的預測、研究或投資建議，亦無意被視為預測或保證任何投資表現。本文件之內容並無考慮任何投資者的投資目標、特別需要或財務狀況。您不應將本文件之內容視為一個能依賴的全面性闡述。本文件中所有以任何形式表達的觀點會隨時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在沒有抵觸任何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概不保證及擔保本文件所載資訊的準確性，亦概不對本文件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為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所擁有，在未取得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或機構均不可以任何方式及為任何目的修改、複製、傳送、儲存或分發任何內容。

本文件並未呈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其他香港監管機構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

發行人：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信安互惠基金產品熱線：(852) 2117 8383

網頁：www.principal.com.hk

09/2016